福建师范大学“孙绍振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2023级学生选拔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8号）等文件精神，福建师范大学着力建设面向拔尖创新人才的“孙绍振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孙绍振班”）。“孙绍振班”立足闽台，面向全国，着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认真研读原典、扎根传统文化、专业基础厚实、研究创新能力强、视野开阔、引领潮流的拔尖人才；着重培养具备中国学派当代文论素养的理论家和批评家、讲好中国故事的创作名家、文本解读水平高并热心基础教育的教育名家、服务统一大业的中华文化传播名家等文化精英后备人才。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孙绍振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由教务处处长、文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教务处分管领导、文学院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教学管理科科长、文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本科辅导员组成。

**第三条**“孙绍振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挂靠文学院，由文学院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孙绍振班”遴选有关制度文件、工作进展和选拔结果等必须经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若涉及重大、特殊事项，须事先提请校“拔尖计划2.0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福建师范大学2023级全日制本科生，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党爱国，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未受过刑事、行政、纪律处分。

（三）具有文学创作、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成为拔尖创新人才的潜质，能够在本科阶段结束后继续深造。

（四）高考语文分数130分（含）以上（150分制）。

**第五条** 为发现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偏才、怪才，高考语文分数在120分（含）以上（150分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申请参加选拔：

（一）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创新潜质，在中文学科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学术成果，或在省部级及以上中文学科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特等奖者。学术成果等级和质量将由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具有特殊创作专长、突出写作创新能力，在省级以上（含）文学期刊发表作品，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学竞赛、征文比赛一等奖、特等奖者。文学作品等级和质量将由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孙绍振班”选拔：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如国防生、定向生、外国语保送生、专升本学生、预科转正生、体育特长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等，不得申报“孙绍振班”。

（二）艺术类、体育类、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学生，不得申报“孙绍振班”。

（三）入学前已签订培养、就业协议的，不得申报“孙绍振班”。

**第三章 招生人数**

**第七条** 2023级“孙绍振班”选拔人数为15人。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由学生本人申请，根据学生笔试成绩排名，按选拔人数1:2的比例，即30人进入面试。经笔试与面试综合考评后，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选拔15人入选“孙绍振班”。

**第九条**  选拔综合考评规则：笔试测评分数（50%）和面试成绩（50%）两部分累加排序。面试内容：由自我陈述和现场答题（含思政内容）两部分组成，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选拔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学生本人将《“孙绍振班”选拔报名表》、个人原创作品、个人研究计划、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工作小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二）工作小组对学生所提交的个人原创作品、个人研究计划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者将被取消选拔资格。

（三）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排名情况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将向学校教务处上报录取名单。

（四）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工作小组提出。工作小组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遴选期间如有学生被取消或主动放弃“孙绍振班”录取资格，缺额实行递补，递补方法及成绩按照第九条执行。

**第十二条** “孙绍振班”实行流动机制，在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方法另行制定）。考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其“孙绍振班”学生资格，根据个人意愿调整到汉语言文学（师范类/非师）就学。

**第十三条** 本选拔方案由“孙绍振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负责解释。